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9〕7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教职工退休及返聘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教职工退休及返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19年2月27日

东莞理工学院教职工退休及返聘管理办法

为适应我校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教职工退休和返聘管理，更好地发挥退休人员的积极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退休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男年满六十周岁，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六十周岁，其他女干部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工人年满五十周岁，应正常退休。

第二条 出现下面情况之一，可提前办理退休。

（一）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可在年满五十五周岁当年申请提前办理退休。

（二）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医院出具证明（工人还须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

（三）因工致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医院

出具证明（工人还须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

第三条 从工勤岗位受聘到副科级及以上管理岗位或者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岗位累计满十年且执行了所聘岗位工资待遇的事业编制工人身份女职工，在身体状况、工作能力等符合岗位要求的前提下，由本人申请，经二级组织机构和学校审批同意，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可以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退休。

第二章 返聘

第四条 返聘工作遵循“工作需要、本人自愿、依规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以下岗位可以返聘退休人员。

（一）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需要，可返聘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担任教学督导，具体条件和工作职责按《东莞理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莞工〔2018〕62号）执行。

（二）学校办公室根据需要，可返聘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参与督查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因工作需要，二级教学机构的教师教辅岗位、后勤集团的卫生技术类教辅岗位可返聘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

（四）除以上岗位外，其他教辅岗位、全校管理岗位和辅导

员岗位一律不返聘退休人员。全日制聘用人员一般不予返聘。返聘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

第六条 申请返聘到教师教辅岗位的退休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返聘人员本人自愿，且专业与拟返聘的工作岗位需要对口。

（二）首次返聘，近3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非首次返聘，本返聘期满经二级组织机构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申请返聘到卫生技术类教辅岗位的，要求其退休前须在此类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第七条 返聘原则上采取按学年制一年一聘的形式。首次申请返聘的人员，如5月31日前退休，则首次返聘期限至次年2月底；如6月1日后退休，则首次返聘期限至次年8月底。

第八条 教师岗位人员的返聘期限，博士生导师不超过5年；其他正高职称人员不超过3年；副高职称人员不超过2年；中级职称人员原则上不予返聘，特别紧缺岗位最多不超过1年；初级职称人员不予返聘。

第九条 教辅岗位人员的返聘期限，正高职称人员不超过2年，副高职称人员不超过1年，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除卫生技

术类教辅岗位)不予返聘。卫生技术类教辅岗位人员最多不超过5年。

第十条 返聘人员除参加离退休人员的活动外，还应参加所在返聘二级组织机构的各种业务活动，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返聘人员按所聘岗位管理及考核。

(一)用人机构应与返聘人员签订协议，明确返聘期限及双方的职责义务，并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二)用人机构负责返聘人员具体工作安排，并在返聘期限到期时实事求是地评价其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写出考核意见报人力资源处。

(三)返聘人员在返聘期间如因健康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履行岗位职责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有权立即中止其聘期。

第三章 工资待遇

第十二条 退休人员的工资待遇，从达到法定退休时间或批准提前退休时间起，按照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返聘到二级教学机构教师教辅岗位人员的返聘工资待遇，由返聘机构与返聘人员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其退休前工资待遇(不含学校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与退休后工资待遇之差，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后，从二级教学机构绩效工资包干经

费总额中支出。

第十四条 返聘到教学督导或督查岗位人员的返聘工资待遇，由返聘机构根据每年的工作职责和任务提出建议，与人力资源处协商确定后，报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校领导审批，但不得高于其退休前工资待遇（不含学校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与退休后工资待遇之差，从学校的人员经费中支出。

第四章 手续

第十五条 退休手续办理：

（一）校管干部退休手续办理：

1. 在干部达到法定退休时间的前一学期（最迟在达到法定退休时间的前三个月以内），由校人力资源处通知拟退休者、校党委组织部及其所在二级组织机构。人力资源处根据校党委组织部意见办理相关手续。

2. 拟退休者应在达到法定退休时间的前一个月办理完退休的相关手续。若拟退休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退休相关手续的，由所在二级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处代为办理。

3. 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4. 办理经批准退休者的后续手续。

（二）其它教职工退休手续办理：

1. 在教职工达到法定退休时间的前一学期（最迟在达到法定退休时间的前三个月以内），人力资源处通知拟退休者及所在二级组织机构。

2. 拟退休者应在达到法定退休时间的前一个月办理完退休的相关手续。若拟退休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退休相关手续的，由所在二级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处代为办理。

3. 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4. 办理经批准退休者的后续手续。

第十六条 申请返聘到二级教学机构的人员，经各二级教学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审批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申请到非二级教学机构的人员，其返聘手续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教职工达到法定退休时间或聘期结束的前三个月，由本人申请，填写《XX单位XX岗位返聘申请表》（见附件），并附相关的凭证材料，由返聘二级组织机构签署意见后，报人力资源处。

（二）审核。人力资源处根据本文的规定，审核通过符合条件者，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确定。对不符合返聘条件的，需报分管校领导、校长逐级审批。

（三）对审核批准返聘者，人力资源处将通知相应二级组织机构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教职工退休前和返聘期限到期前，应与所在二级组织机构做好相关资产和工作交接。

第十八条 建立退休前谈话制度。教职工在拟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学校有关校领导或其所在二级组织机构负责人与之谈话。拟退休或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正、副处级干部由组织部协调安排分管（联系）其所在二级组织机构的校领导谈话，正高级职称人员由所在二级组织机构协调安排分管（联系）其所在二级组织机构的校领导谈话，其他人员由所在二级组织机构协调安排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

第十九条 对教职工法定退休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教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相关规定冲突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返聘期间，若受聘的岗位与新的岗位设置与聘用政策有冲突时，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教职工。省管干部退休由上级主管部门依权限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东莞理工学院教职工退休暂行规定》（莞工〔2009〕5号）同时废止。

东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